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举易国晶先生、刘碧雁先生、王岗先生、简永红先生、杨世梁先生、朱家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刘宗义先生、光东斌先生、李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被推举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推举以上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将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士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以上人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张瑞彬、光东斌、刘宗义

2017 年 3 月 8 日